

## 國立聯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要點

94年12月22日校教評會通過  
97年6月1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4月2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0月2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4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2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4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及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新、改聘）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兼任教師之新、改聘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級單位依系級會議決議，就所缺兼任師資員額及專長領域循行政程序甄聘。
  - (二)各系級主管向系級教評會提出適當人選。
  - (三)各系級教評會依擬聘者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 (四)初審通過後，連同相關會議資料及擬聘者之檢附證件，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初核後，送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 (五)複審通過後，連同相關會議資料及擬聘者之檢附證件，送校教評會決審。**
  - (六)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 三、本校兼任教師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第一學期擬聘者，各院級單位新、改聘案應於六月十日前、續聘案應於七月底前完成聘任程序；第二學期擬聘者，各院級單位應於十二月十日前、續聘案應於一月底前完成聘任程序。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聘任者，應經專案簽准，新、改聘案在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應提最近一次校教評會聘任或追聘，追聘案以每學期開學之日為起聘日。
- 四、新聘兼任教師依學位或已具教師資格證書聘任相當等級教師者，得免辦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  
具博士學位或已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證書，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年資，經著作外審通過，附有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副教授、教授等級提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採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課程僅一個學期或短期(含暑假期間)授課者，得以學期或實際授課期間為單位聘任。  
兼任教師續聘時，系級主管應備妥相關資料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續聘要求，經系級、院級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兼任教師為本校離、退職專任教師，且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新聘程序得免經校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改聘為不同等級兼任教師，或離職滿3年再聘，均應循新聘程序辦理。二個以上系級單位提聘同一名教師兼授相關領域課程，應協調由其中一個系級

單位聘任，或採合聘方式辦理。

兼任教師如有本職為他校專任教師者，應徵得其本職之服務機關同意。

兼任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提聘單位應依「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工作許可。

五、本校兼任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各大學研究所取得博、碩士學位，並研修與本校排課課程相關科系，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教育部核頒之講師證書以上資格者。

(三)具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或資歷者(應檢附詳細資料)。

六、擬聘兼任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履歷表(依國科會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二)學經歷證件。

(三)著作或專利。

(四)課程大綱及教材。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七、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若有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次一學年度不得聘任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係指扣除下列鐘點後仍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

(一)兼任行政工作減授之鐘點。

(二)其他抵減最多以2鐘點為限。

八、本校兼任教師非為其他學校之專任教師，在本校任該等級教師滿三學期(含本校專任教師及專任約聘教師年資)以上，且最近三學期全部授課科目之教學評量成績皆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得檢附教學評量及相關資料，依規定比照專任教師提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九、本校兼任教師以著作升等，除須在本校任該等級教師滿三學期(含本校專任教師及專任約聘教師年資)以上、最近三學期全部授課科目之教學評量成績皆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升等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及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用，由兼任教師自行負擔，並繳交至本校出納組。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學歷或教師資格者，應比照新聘程序改聘為較高職級教師，並自審查通過時之次一學期起聘。

十、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八小時為限，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如有特殊原因需超時者，應敘明理由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一、本校兼任教師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進用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